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進修部)

◆欠繳學費或其他費用者、圖書未歸者與畢業流向問卷未填者，請依據相關業務單位規定之日期，完成繳費、圖書歸還及問卷填寫。

◆**113 年 6 月 15 日當日暫停受理現場臨櫃申請成績單業務**，請同學多加利用通訊郵寄申請、成績自動化設備或委請班導師日後申請。

● 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113.5.24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一、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規定： 1. 6 月 15 日可如期畢業並領取學位證書同學之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其餘畢業生及離校手續未完成者之離校手續，請依第八項辦理。 2. 擬申請役(訓)期折減證明者，需先至 J 棟開放空間成績自動化設備申請歷年成績單，再攜至軍訓室審查用印。
二、是否如期畢業	1. 因學分不足或離校手續未完成，未能如期畢業同學名單，預計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前公佈於註冊組公佈欄與學校網頁 。 2. 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以後始辦妥離校手續者，該生畢業典禮當天不能如期拿到學位證書。
三、領取學位證書方式	1. 學位證書務必請同學親自領取；委託代領者，請依第五項辦理（學位證書為重要證件不接受郵寄方式領取）。 2. 領取時請仔細核對學位證書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等是否正確無誤後，於畢業生簽名單簽名。 3. 若簽名單有誤者請直接註明，學位證書有錯誤者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 6 號櫃檯。
四、委託書之使用	由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須由委託者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託者代為領取。（請同學自行於教務處網頁之表格下載處列印填寫）
五、參加隨班附讀修課或參加暑修之同學以及可如期畢業但於畢業典禮當日未領學位證書同學領取學位證書日期	1. 隨班修：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1:30。 2. 暑 修：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11:30。 3. 未於上述時間領取者，皆於開學後晚上至教務處註冊組 6 號櫃檯申領，其餘時間恕不受理申領。 ※（暑假期間，週二至週四 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20 至 17：00）
六、申請學位證書影本驗印	攜學位證書正本至【總務處文書組】核對、用印， <u>每人以 3 份為限</u> 。
七、離校手續未完成者、隨班修或暑修同學領取學位證書方式	隨班修或暑修者 請於進修學制同仁上班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 6 號櫃檯，填寫領取學位證書程序表，會簽學校相關單位後，方可領取。
八、未能畢業之同學(延修生)	1. 下學年度開學必須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如上學期無學分可選者，必須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半年手續(男生若辦理休學，依兵役法規定可能被徵集服役)。不依規定辦理註冊、選課或休學者，按本校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處。 2. 戶籍地址、通訊住址或電話有變更者，請務必至註冊組辦理變更，以便連絡。 3. 下學期開學日期請參考學校網頁公告之行事曆。 ※4. 延修生請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於下午 15:00 以後到校辦理註冊、選課。

◎各班領取學位證書時間：畢業班導師利用各班分配教室發放學位證書，**導師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六)上午 11 點 40 分前，或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上班時間**將未領取之學位證書、領取學位證書簽名單送回註冊組。

◎各班領取學位證書及休息地點：各班分配教室如下：

K403	夜四食營四 A	K404	夜二食營四 A	K201	夜二消防四 A	K805	夜四餐旅四 A	K701	夜二長照四 A
K302	夜四護理四 A	K303	夜四護理四 B	K202	夜二護理四 A	K203	夜二護理四 B	K204	夜二視光四 A 夜二視光(雙軌)四 A
K401	夜二視光四 B	L207	夜四運休四 A	E503	夜二幼保四 A	E401	夜二調保四 A	E402	夜調保二 A
E703	夜二寵美四 A								

●碩士班休息地點：職安系碩士專班/職安系圖